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郭杜校区教学楼通道门、护栏维修翻新项目

发 包 人: 陕西开放大学

承 包 人: 陕西金旭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甲方：陕西开放大学

乙方：陕西金旭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陕西开放大学郭杜校区教学楼通道门、护栏维修翻新项目

(二) 工程地点：陕西开放大学郭杜校区

(三) 项目内容：

1. 维修范围：

(1) 教学楼走廊 1-6 层铁艺金属栏杆油漆翻新约长度约 887m，高度 0.9m；

(2) 教学楼 1—6 层楼梯间双开门油漆 53 套、卫生间门油漆 48 套、拆除更换北楼一层单开门 5 套；

2. 施工要求：

(1) 清洁表面灰尘、油污和杂质，表面干净无杂质；

(2) 打磨除锈及老漆，木门腻子修补；

(3) 防护处理，保护周围不被油漆污染；

(4) 打磨涂刷防锈底漆 2 遍；

(5) 涂刷防锈面漆 2 遍；

(6) 干燥固化后清洁环境。

具体详见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

(四)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

(五)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 15 日历天。(本工期未考虑阴雨天气及不可抗因素影响, 如有遇到, 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七)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捌分

(小写): 64443.58 元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 负责本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
3. 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 及时解决现场疑难问题。
4.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 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三、乙方工作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 严把质量关,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自觉遵守建设单位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做到当班施工, 工完场清。
 3. 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 造成的人身伤害、质量事故、工期延误等, 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 乙方应及时清运出场, 做到工完场清。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 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四、工期保证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 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和结算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工程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影响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安全生产和防火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结合项目特点要特别注意施工现场高空作业安全。为保障本项目施工的正常进行，确保现场作业人员生命安全，乙方应做好安全措施防护工作，防止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后拒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工程保修

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日内派人无偿维修。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二）种方法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2. 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开放大学（公章）

乙方：陕西金旭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 4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 B4 区迎宾
大道 138 号 1 幢 10403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1896134

电 话：13152131282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银行含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2701012701201000000228 帐 号：61050190290000003973

日 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日 期： 年 月 日